

登封市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、郑州市公安局的总体部署，全面践行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，牢牢把握现代警务战略，精心组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充分运用公安门户网站、平安登封微博、登封公安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规范公开流程、加大公开力度、增强公开实效，公安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公信力持续提升，现将我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2021年，我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共主动公开信息35条、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，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文类信息公开情况：全年共主动公开的公文类信息0件。

（三）规范性文件公开情况：全年共制作规范性文件0件，公开0件。

（四）财政信息公开情况：全年共公开财政信息2条，分别涉及2021年度部门预算、2020年度部门决算等方面，按照上级要求在公安门户网站公开。

（五）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公开情况：在政务服务网公示权责清单，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动态维护，梳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奖励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征用等事项，公开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流程等模块基本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80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794		
行政强制	37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02.654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国务院、省、市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公开渠道缺乏有效融合，目前我局有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三大主要公开渠道，但缺乏有效整合，在政府信息多渠道同步公开方面存在不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围绕政府信息“五公开”，加大各渠道政府信息公开资源融合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营造贴心服务环境。全力服务全市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和“四新”行动大局，持续推广“三优、三减、三合、三零”服务举措，市、县两级公安行政审批承诺事项平均办结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了65%，实现了公安行政审批服务的“大提速”。坚持淡化警种意识、增强警察意识，在全市18个户籍派出所建成54个综合服务窗口，集成户籍、车驾管、出入境等203项高频服务事项，累计受理办结各类行政审批业务7万余笔，实现“找一个民警就能办成所有公安业务”。

(二) 强化监督保障，提升警务工作效能。扎实开展社会评议工作，倾听呼声通民心，组织向社会报告工作、警民恳谈会等警民互动活动108场次，累计发送访评短信8万余条，主动询问群众2.1万人次，督促整改群众不满意事项200余件。不断提升监督效能，开展“警营五星”“窗口服务先进个人”系列评比，全局窗口建设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便民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2021年12月22日，我局组织开展2021年度向社会报告工作暨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，主要领导出席并汇报了2021年全年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。